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	hot 9	田昭突	85 4	務機		1.新竹縣政府	-			職稱	1.處長		
丁 积 八	XI 石	ШПТ	JAK /	7万 77%						職稱			
	配价	男 及 未	成	年 子	女		配	偶 及	未	成	年 子	女	
ź	稱	謂		姓	名		稱	調			姓	名	
配偶			范國書			子女				范〇軒	: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	坐落	面積(平	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新竹市長春段		235.22	全部	范○軒	出售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田昭容、范國書

通知日期:104年10月07日